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并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